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、合理。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，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杨向宏 卜新平 吴粒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